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北市青職字第 11430013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；並自 114 年 2 月 2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培育青年充實多元職涯視野，同時協助新創營利事業、人民團體、社會企業及公益團體等民間組織增強組織體質或市場競爭力，遂鼓勵民間團體作為實習單位，提供青年實習機會，藉由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職場實習，讓青年與民間團體一同成長，並希冀青年於實習、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，留在本市穩定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實習單位：

1. 申請時依法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未滿八年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等。
2. 依法立案或會址設於臺北市或可提供臺北市實習職缺之非營利組織（NPO）、非政府組織（NGO）。
3. 申請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未滿八年之他縣市公司、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可提供臺北市實習職缺。
4. 須提供每一實習青年每月實習時數達 64 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，實習單位應依據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給薪，並依法為青年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。

（二）實習青年：

臺北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或戶籍設於臺北市轄內之就讀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

三、實習媒合方式：

- （一）實習單位須先申請，繳交實習單位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，並經本局核准。
- （二）實習單位與申請實習青年須於本局網頁進行線上媒合（核定之單位實習職缺，將統一登於專區，提供青年投遞履歷）。
- （三）實習單位得自行面試、錄取實習青年，並向本局回報進用情況（應於完成進用後 15 個日曆天內繳交實習單位聘用實習青年資料表（

如附件 2)。

四、實習單位補助項目、標準及期間：

(一) 補助項目：

參與本要點之實習單位，可申請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實習指導費，每位實習青年每月 6,000 元，如實習當年度為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者（須當年度取得畢業證書）每位實習青年每月 12,000 元，最長補助 6 個月；實習單位補助金額當年度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，實習單位與實習青年所簽訂之勞動契約須滿 1 個月（30 個日曆天）以上，且每月參與實習時數須達 64 小時以上，始得請領一個月次之補助費用；未達者，當月不予補助。
2. 實習青年若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者，其職缺不予補助。

五、實習指導費申請方式：

實習指導費請領，實習單位須檢附應備文件，以掛號郵寄、親送或委託向本局辦理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

實習單位得按月（進用每位實習青年至少滿 30 個日曆天）或一次（進用每位實習青年至多 6 個月）請領實習指導費，於達成申請要件提出申請，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，當年度最後申請日應為 11 月 1 日（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前，已逾申請期間者，本局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
(二) 應檢附文件：

1. 實習青年清冊、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（影本）、薪資轉帳證明、勞保／就保／災保投保及勞退提繳證明、實習指導紀錄表（附件 3）。
2. 實習單位領據暨申請清冊（如附件 4）及企業／單位存摺封面影本表（如附件 5）。
3. 屬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者，應另檢附當年度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 檢附文件不全者，應於本要點執行單位通知後 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，予以退件並不得請領實習指導費。

(四) 實習單位實習指導費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。

六、實習指導費返還：

實習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不予核發補助，已核發補助者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：

- (一) 實習單位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。
- (二) 實習青年為單位負責人之二親等內者。
- (三) 違反勞工法令相關規定，當年度遭裁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當年度遭裁處最高罰鍰者。
- (四)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接受本局訪視或違反第七點應配合事項，經函告期限辦理仍不配合者。
- (五) 辦理不善情形，經本局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- (六)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

七、實習單位與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 實習單位應配合事項

- 1. 協助本局訪視，了解青年實習狀況。
- 2. 提供實習指導紀錄表。
- 3. 須配合出席或合辦本局相關活動（如成果發表會、展覽擺攤、媒體宣導及影片拍攝等）。
- 4. 實習結束後企業／單位須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（採線上填寫）。

(二) 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

- 1. 配合本局訪視與填寫所需資料及追蹤問卷。
- 2. 須配合出席本局相關活動（如成果發表會、展覽擺攤、媒體宣導及影片拍攝等）。
- 3. 依本要點需要須取得實習青年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實習終止

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實習單位、實習青年不得終止實習：

- (一) 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，未痊癒前得終止實習計畫。
- (二) 實習青年請假、缺勤嚴重，或違反實習單位重大規定者。
- (三) 經實習單位反應，並經本局評估，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- (四) 實習單位具有危害實習青年安全或權益之行為，或涉有違反勞基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五) 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事項：

職場實習期間，必要時實習單位應提送執行狀況報告、配合訪視、督導及查核，並協助本局臨時業務需求，提供相關文件備查，另本要點如經列入管制計畫，基於本府相關管考規定，定期填（製）送管考表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，不再受理，並由本局公告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